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8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推进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能源公司")不超过984,270.272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由巴楚能源公司在新疆喀什巴楚县境内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光伏电站建设规模2000MW,容配比约为1.40,配套建设储能规模500MW/2000MWh。工程总投资1,230,337.84万元(含流动资金),资本金占20%,其余为金融机构贷款。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巴楚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984,270.272万元,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建设期担保,担保期限为20个月(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同时,项目运营期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巴楚能源公司融资提供上述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3.注册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巴楚镇银泰路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孵化园。
4.法定代表人:高飚。
5.注册资本:16,154万元。
6.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7.股权关系:巴楚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
8.巴楚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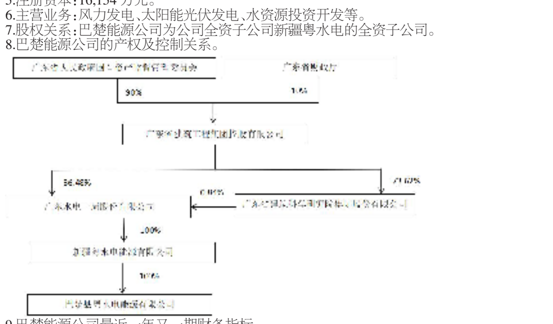

9.巴楚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26.82	150,874.36
负债总额	21,875.17	83,019.47
银行贷款总额	5,177.82	58,255.49
流动负债总额	16,749.41	24,816.04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651.65	67,854.89
营业收入	796.66	829.88
利润总额	102.43	-162.76
净利润	102.43	-162.76
最新信用等级	-	-

10.巴楚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0个月(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984,270.272万元。
4.反担保情况:巴楚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证巴楚能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巴楚能源公司不超过984,270.272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巴楚能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清洁能源发电前景广阔,本项担保风险可控。
3.巴楚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2,972,066.702万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603,637.24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7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推进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满足项目资本金需求,其中部分资本金新疆粤水电拟通过向政策性金融机构申请基础设施基金贷款等方式筹措。公司拟为新疆粤水电100,000万元政策性金融机构基础设施基金贷款提供全程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由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能源公司在新疆喀什巴楚县境内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光伏电站建设规模2000MW,容配比约为1.40,配套建设储能规模500MW/2000MWh。工程总投资1,230,337.84万元(含流动资金),资本金占20%,其余为金融机构贷款。新疆粤水电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巴楚能源公司增资不超过246,067.568万元。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拟为该项目资本金向政策性金融机构申请基础设施基金贷款100,000万元,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全程担保,担保期限为19年(含宽限期1年,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粤水电融资提供上述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1月20日。
3.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168号北园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B3幢6层。
4.法定代表人:陈士利。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
6.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
7.股权关系:新疆粤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新疆粤水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新疆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832.90	819,714.43
负债总额	549,113.05	712,637.50
银行贷款总额	328,908.05	488,233.94
流动负债总额	250,748.40	258,474.08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91,629.11	102,308.75
营业收入	71,444.49	66,339.78
利润总额	3,363.84	14,008.06
净利润	36.99	10,688.56
最新信用等级	-	-

10.新疆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9年(含宽限期1年,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新疆粤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证新疆粤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疆粤水电100,000万元政策性金融机构基础设施基金贷款提供全程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新疆粤水电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清洁能源发电前景广阔,本项担保风险可控。
3.新疆粤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2,972,066.702万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603,637.24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8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3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4至6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案》《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2年11月18日修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11月18日制定)》。

2.提案1、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提案5、6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签章):
2.委托人持股数:　　　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8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茂名市共青河(马鹿至澳内段)兴水惠农工程施工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689〕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共青河(马鹿至澳内段)兴水惠农工程施工[JG2022-1706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6.186%,中标价33,822.40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位于茂名高新区、电白区及水东湾新城境内,工程设计线路全长19.845km,拟新建排水压力管道长3073m,改造堤道长10872m,新建卧地渡槽2200m,新建箱涵长3700m,拆除重建(改建)机耕桥25座,新建节制闸7座,拆除重建放水涵4座,拆除重建泄洪闸1座,拆除重建过底涵1座,新建箱涵1座。计划施工工期730日历天。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7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1,230,337.84万元(含流动资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巴楚能源公司在新疆喀什巴楚县境内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光伏电站建设规模2000MW,容配比约为1.40,配套建设储能规模500MW/2000MWh。工程总投资1,230,337.84万元(含流动资金)。

该项目资本金占20%,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巴楚能源公司增资不超过246,067.568万元,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402,221.268万元(含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和新疆粤水电巴楚三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审批的注册资本金合计156,153.70万元)。新疆粤水电自筹资金中不超过50%的部分,通过申请政策性金融机构基础设施基金等方式筹措,剩余部分由新疆粤水电自行筹措。巴楚能源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增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2〕465号),该项目已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纳入此次清单的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视同备案。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巴楚镇银泰路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孵化园。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高飚。
6.注册资本:16,154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
8.巴楚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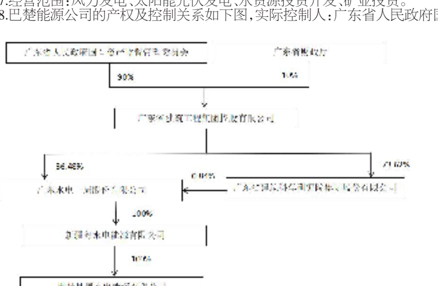

9.巴楚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巴楚能源公司聘请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巴楚县境内,场区位于巴楚县至三岔口镇之间的荒漠戈壁区,距离县城约15km。S13三莎高速公路、S215三岔口-莎车县公路自场区西边界呈南北向通过,G3012吐和高速公路自场区北边界呈东西向通过,场区周边交通便利。拟建场区地势平坦开阔,地貌单元属于冲积扇平原地带,地表高程1113.5m~71119m,地表为荒漠戈壁景观,地表植被稀疏。

场址区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5815.44MJ/m²,属于太阳能资源很丰富带,太阳能等级为B类"很丰富"地区,该地区适宜太阳能资源开发。

2.工程建设任务为:新建2000MW光伏项目,项目交流侧装机容量为20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为2793.1904MWp,容配比约为1.40,采用545Wp单晶双面电池组件;光伏场区共划分为640个3.125MW光伏方阵。该项目拟建3座220kV汇集站。

项目配置储能系统容量为项目装机容量的25%,储能时长4小时,储能系统按照500MW/2000MWh配置,由200个2.5MW/10MWh储能单元系统设备组成。

3.项目25年总发电量106958976MWh,年平均发电量4278359MWh,直流侧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531.70h,交流侧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2139.20h。

4.项目工程计划建设期20个月,工程动态投资1,221,958.27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374.78元;工程静态投资1,187,803.79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4,252.50元。

5.该项目上网电价0.262元/千瓦时(含税)。考虑储能充电补贴及放电收益时项目所得税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5.63%,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8%,投资回收期为13.88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光伏组件价格上涨、储能系统电芯的更换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852.28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7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1,230,337.84万元(含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满足项目资本金需求,其中部分资本金新疆粤水电拟通过向政策性金融机构申请基础设施基金贷款等方式筹措。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疆粤水电100,000万元政策性金融机构基础设施基金贷款提供全程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984,270.272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西陇科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西陇科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陇科学: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8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本次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8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919298376569XD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6、机构信息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1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9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7、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有合伙人157人,比2020年增加14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所有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人员超过533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

8、业务信息

2021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9、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韩洁,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会计师1:韩洁,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会计师2:宋庆果,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杰,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10、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1、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委处分1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已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8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该解释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8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1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由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通知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会议联系人:宗岩、莫娇

电子邮箱:xlhg@xlhg.cn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通过调解结案,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一审案件受理费354,031元(已交纳),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或"优选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经北京高院确认后,取得北京高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因与优选资本合同纠纷于2021年3月17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金,违约金以18,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0年6月29日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2月3日为19,71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损失以15,259.32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9年12月25日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2月3日为40,736,113.4元;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市场声誉损失200万元;4.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暂合计:62,446,113.40元。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初173号】,北京二中院判决如下:一、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1.8亿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4日起至2021年7月17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计算);二、驳回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4,031元,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2,287元(已交纳),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11,74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至本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优选资本因不服北京二中院(2021)京02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2)京民终180号】,主要内容如下: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一、本协议签署后优选公司不再就加加公司之前的担保等负面事项向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机构、交易所、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举报、投诉、披露,不再散布、实施任何有损加加公司及其关联方商誉的言论、行为。二、本协议书签署后加加公司不再向优选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一审案件受理费354,031元,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140,060元,减半收取70,030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预交140,060元、退还70,030元)。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通过调解结案,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一审案件受理费354,031元(已交纳),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以届时审计报告结论为准。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